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 (1) 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並由開發單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切實執行。
- (2) 含鉻廢液應以再利用方式處理為原則，若無法再利用時，應於廠區內自行處理。
- (3) 氮氧化物應採最佳可行性技術（BACT）處理，並評估其排放濃度及對臭氧之影響。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三芝北投公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施工前進行考古遺址調查；本計畫道路沿線如發現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規定辦理。

(2) 本計畫道路沿貴子坑溪部分，應維持原狀，不得加蓋。

(3) 為免影響關渡平原未來整體發展，及對當地農業發展區之環境造成衝擊，通過關渡平原之道路，應配合當地景觀及環境條件，採自然生態工法加以設計。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補充計畫道路沿線環境敏感點視覺景觀之模擬結果。

(2) 應說明隧道上之覆土厚度，並分析其安定性。

(3) 應說明跨越放射性溪流之橋樑，其視覺景觀之衝擊程度，並提出減輕對策。

(4) 應確認施工中最大營建噪音值是否正確。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5)及調整原條次2(5)為2(6)。  
增列2(5)為：「應補充交通衝擊與因應對策。」

(三) 有關台北市政府所提，請開發單位洽台北市政府溝通說明本案及說明會應含括北投區居民等建議，請開發單位辦理。

(四) 另有關台北市政府建議延伸規劃路線，新闢蘆社大橋，連接台北縣環快系統乙案，請開發單位納入參考。

## 第二案 台十三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確實依規劃路段之施工順序辦理，以免增加交通衝擊，並能有效控制土方平衡利用。
- (2) 跨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路段，應留設足夠之流路斷面。
- (3) 高架橋樑應朝景觀橋樑設計，並加強防震，以提高安全性。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營運期間總懸浮微粒(含TSP、PM<sub>10</sub>)及臭氣(O<sub>3</sub>)之監測，其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

(2)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隧道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附近社區(含廣盛新城)之地下水井用水人權益，據以提出因應措施。

(3) 高架橋樑之設計，應再降低三至五公尺。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增列2(4)及調整原條次2(4)為2(5)。

修正2為：「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增列劉益昌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增列2（4）為：「應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第三案：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一四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於開採前訂定聯外道路路面洒水及維護計畫，並送本署備查。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詳細補充分期分區開採計畫，並說明各期植生復育之內容。

- (2) 應加大殘壁植穴之孔隙，並提出有利植生復育之方式。
  - (3) 應補充滯洪池對外排水之流路現況，並分析其安全性。
  - (4) 應再檢討東、西兩區輪流開採之方式是否妥當。
  - (5) 應修正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
  - (6) 應查明基地下游居民是否利用山澗水，如有，應訂定協助解決其用水之替代措施。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第四案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 應以維持現狀(零方案)為原則。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檢討時，應一併評估水質、水量以及水體涵容能力，並應明確量化。

(3) 應檢討最枯季之需求量，俾能滿足需求。

(4) 民意調查應擴及供水地區民眾。

2、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明確列出水源區縮編原則、利弊及其影響。

(2) 應補充評估系統圖、各階段之校核項目及配套措施。

(3) 應補充標高一百公尺以上之保護區所佔面積。

(4)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本署意見如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二)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4)及調整原條次2(4)為2(5)。

增列2(4)為：「應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3.1.2內容，以符個案調整精神。」



## 捌、臨時動議：

### 一、說明：

(一) 依據本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由委員、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核定。

(二) 專案小組審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時，目前之作法如下：

1、審核通過者，將結果提報委員會核定。

2、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不同意變更者，由於開發單位須另依程序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修正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核；在未審核通過，開發單位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為避免發生同一變更案先後提委員會核定，造成困擾，故此類結果未提報委員會，俟開發單位另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或修正之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再提會核定。

- 二、擬辦：擬依現行作法，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才提委員會核定。
  - 三、決議：同意依現行做法，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才提委員會核定。
- 玖、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代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代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行政院環保署



092E003919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劉政之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劉紹臣

于委員樹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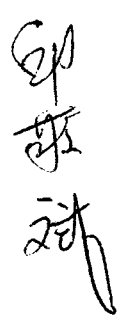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交通部

經濟部礦務局

臺北市政府



台北市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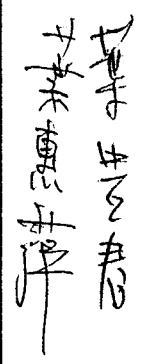


台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臺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花蓮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倪處長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曉文  
許聖傑

洪國政

吳郁琦

陳志銘

李即

彭天柱  
葛敏  
賴建宏  
蕭順中  
謝文毅

陳永新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孫志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陳敬明 張祖凌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經濟部水利署

謝政道

陳章鳴 兩以傑